

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（包括當日）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- 五、本退費基準表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7866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施行。

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

11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 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技(四)1130131001 號函備查
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修正版)
 (文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8311 號函)修正

週次	月份	星期							重要行事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八月					1	2	3	21 新生及轉學生註冊；23 全國性公民投票；
		4	5	6	7	8	9	10	
		11	12	13	14	15	16	17	
		18	19	20	21	22	23	24	
		25	26	27	28	29	30	31	
	九月	1	2	3	4	5	6	7	4 學生事務會議；5 期初導師會議、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；6~7 宿舍進住； 8 開學、大專弱勢助學申請、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；9/8~9/12 新生始業輔導週； 22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； 26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；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；29 孔子誕辰紀念日逢例假日補放假；
1		8	9	10	11	12	13	14	
2		15	16	17	18	19	20	21	
3		22	23	24	25	26	27	28	
4		29	30						
	十月			1	2	3	4	5	6 中秋節放假；8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；10 國慶日放假； 10/07~10/31 日間部受理轉系申請； 19 休(退)學學雜費退費 2/3 截止日；20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； 24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逢例假日補放假；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
5		6	7	8	9	10	11	12	
6		13	14	15	16	17	18	19	
7		20	21	22	23	24	25	26	
8		27	28	29	30	31			
	十一月						1	2	3~7 期中考試週； 11/24~11/28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；30 休(退)學學雜費退費 1/3 截止日
9		3	4	5	6	7	8	9	
10		10	11	12	13	14	15	16	
11		17	18	19	20	21	22	23	
12		24	25	26	27	28	29	30	
	十二月	1	2	3	4	5	6	7	25 行憲紀念日放假
13		8	9	10	11	12	13	14	
14		15	16	17	18	19	20	21	
15		22	23	24	25	26	27	28	
16		29	30	31					
	一月				1	2	3	4	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5~9 期末考試週；9~11 宿舍離宿； 15 學生獎懲委員會；16 期末導師會議、繳交學期成績 23 寄發學生成績單； 31 全校停電維修
17									
18		5	6	7	8	9	10	11	
		12	13	14	15	16	17	18	
		19	20	21	22	23	24	25	
		26	27	28	29	30	31		